



文件 WSIS-II/PC-2/DOC/11-C
(Annex 1 (Rev.1))
2005年3月1日
原文:英文

分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经修订的执行部分第二章（融资机制）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

15.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在创建融资机制任务组（TFFM）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该小组提出的报告。（已通过）
16. 我们记得，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是，全面审查现有的融资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挑战。（已通过）
17.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阐述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融资的现有私营和公共机制的复杂性，并明确了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这些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应进一步优先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领域。（已通过）
18. 根据对报告进行审议后得出的结论，我们考虑了融资机制的改善和创新问题，包括设立《日内瓦原则宣言》提及的自愿数字团结基金。（已通过）
19. 我们认识到数字鸿沟的存在以及它给许多国家带来的挑战，致使这些国家不得不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诸多既争发展立项又争发展资金的目标之间做出取舍。（已通过）
20. 我们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在未来的许多年中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和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提供充足和持续的投资。

[主席建议以下述案文取代以上第 20 段的斜体字部分：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创造一种有助于互利性技术转让的环境，并一视同仁地提供适用的必要技术。]

21. 我们认识到《千年宣言》提出了具有根本意义的发展目标。有关发展融资机制的《蒙特雷共识》根据《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数字团结日程，为寻求向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提供充分适用的融资机制奠定了基础。（**已通过**）

22. 我们认识到并确认，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 16 段指出的那样，面临诸多信息通信技术挑战的发展中世界存在特殊和具体的融资需求，因此亟需重点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融资需求，以实现《千年宣言》确定的发展目标。（**已通过**）

23. 我们一致认为，需要从信息通信技术的作用与日俱增的角度看待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融资问题，因为信息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媒介，而且是发展的推动因素和实现《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手段。（**已通过**）

24. 过去，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融资以公共投资为主。近来，大量投资涌入了那些完善的监管框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地方，而且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政策也得到了落实。（**已通过**）

25. 令我们备受鼓舞的是，通信技术及高速数据网络的发展不断地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使它们能够利用其相对优势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这些新生的机遇为投资于这些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了充分的商业理据。因此，政府应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和新业务开发所需的有利和竞争性环境的形成。同时，各国奉行的政策和措施不应妨碍、迟滞和阻止这些国家持续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已通过**）

26. 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扩大有效可用信息内容的规模方面遇到了众多挑战，对于形式多样的内容和应用的融资问题尤其需要给与新的关注，因为这一领域往往因为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视而受到忽视。（**已通过**）

27. 我们认识到，有利的环境是信息通信技术吸引投资的关键，而这种环境包括各级的良好治理和一个能够反映具体国情的、起支持作用的、透明和鼓励竞争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已通过**）

28. 我们强调，仅依靠市场力量不能够保证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全球服务市场。因此，**我们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使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 16 段提及的那些国家，都能在国内和国际上建设可以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开发出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已通过**）

* 以下是供参考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 16 段：

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债

台高筑的贫困国家、被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重建的国家以及有特殊需要及其发展面临自然灾害等情况严重威胁的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具体需求。

29. 我们认识到，除公共部门外，私营部门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融资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已通过**）

30. 我们认识到，鉴于私营部门持续投资基础设施的势头日渐高涨，多边和双边公共捐助方正将公共资源转向其它发展目标，包括减贫战略报告及相关的计划、政策改革、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主要工作并开展能力建设。**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对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广播和电视等传统信息通信技术予以适当重视。**我们还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公共捐助方也考虑为区域性及大规模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应该考虑将其援助与合作战略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其扶贫战略）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协调起来。（**已通过**）

31. 我们认识到，在为农村地区以及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处境不利的人口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方面，公共资金发挥着关键作用。（**已通过**）

32. 我们注意到，尽管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融资机制，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解决的问题，然而目前的融资水平尚不能满足这些需求。（**已通过**）

33. 备选 1: [[**我们认识到**，一些领域既缺少足够的资金，也缺少更为统一扎实的相关工作方式。]

备选 2: [**我们认识到**，迄今为止，现行的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融资方式尚未对一些领域予以足够重视。]

其中包括：

- a.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资料、工具、教育资金和专项培训举措，特别是对监管机构和其它公共部门雇员和组织的举措；
- b. 边远农村地区、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面临独特挑战的地区的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的通信接入和连通；
- c. 以跨国和在经济落后地区连通网络为目的的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区域性网络、网络接入点以及相关的区域性项目，而经济落后地区可能需要在法律、监管和金融框架等方面制定协调的政策，获得种子资金并受益于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d. 提供宽带容量，以便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和新的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
- e. 向《日内瓦原则宣言》第 16 段提及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协调的援助，以提高提供国际捐助支持的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
- f. 旨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部门计划（特别是卫生和教育、农业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内容；

此外，还需要考虑下列其它问题，它们都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相关，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 g. 与信息社会相关项目的可持续性，例如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维护问题；
- h. 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在资金等方面的特殊需求；
- i.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开发和制造；
- j. 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机构改革活动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
- k. 改善组织结构并转变业务流程，使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含量高的其它项目产生最佳的影响和效果；
- l. 当地政府和社区推出的举措，以便在教育、医疗和民生支持方面向社区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34. 鉴于政府主要负责公共融资计划和公共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的协调工作，我们建议在国家的框架内，捐助方和受助方均应进一步开展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协调。（**已通过**）

35. 多边的发展银行和机构应考虑改变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设计出新的机制，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求。（**已通过**）

36. 我们认识到，以下是公平和普遍获得以及更有效利用融资机制的先决条件：

- a. 制定旨在实现普遍接入和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激励性政策和监管措施；
- b. 明确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各国发展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酌情在制定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的同时制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 c. 通过提高机构和实施方面的能力为国家普遍服务/接入资金的使用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对

这些机制以及国内资源调配机制开展研究；

- d. 鼓励开发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当地针对性的信息、应用和服务；
- e. 支持在政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并将政府作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发展的优先和关键的目标领域；
- f. 在各个层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知识）建设，以实现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公共部门的目标；
- g. 通过向具有创新能力的行业、本地文化内容和应用制作商以及小型企业提供支持，鼓励工商实体为迅速扩大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广泛需求做出努力。
- h. 加强发挥有担保资金的潜力和有效利用资金的能力；

37. 我们建议对现有融资机制进行改进和创新，包括

- a. 强化融资机制，使财务资源更加充足、更可预测、尽可能统一和具有可持续性；
- b. 特别应通过建立鼓励建设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的机制来加强区域性合作并创建利益相关多方的伙伴关系；
- c. 通过以下措施提供与支付能力相适应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
 - i. 通过降低骨干网提供商的国际互联网收费，尤其应支持创建和发展区域性的信息通信技术骨干设施和互联网交换点，以降低互连成本并增加网络接入；
 - ii. 敦促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国际互联网连通性(IIC)课题，将它作为编写相关建议书的紧迫问题；

(注：见附件)

- d. 协调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的有关计划，以降低投资风险和进入吸引力较低的农村和低收入市场部分的运营商的交易成本；
- e. 帮助加快国内融资工具的开发，其措施包括向当地微额融资手段、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孵化器、公共信贷手段、反向拍卖机制、社区联网举措、数字团结及其它创新措施提供支持；
- f. [通过南北交流和南南合作加快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融资速度]/[提高利用现有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融资工具的能力，并促进南北交流和南南合作]；
- g. [提供财务支持]/[设立一种“虚拟”的筹资机制]，以利用来自多方的资金支持实现数字包容性计划以及为关键领域确定的投资目标，其中主要包括宽带、农村和区域性项目、本地语言内容的开发、能力建设、[和创新性行业；]/[娱乐企业、培训软件、区域网络门户、以社区为单位的媒体广播以及电影 DVD；]
- h. [使发展中国家不断提高生成资金和开发与其经济相适应的信托基金和种子资金等新型融资工具的能力；]

- i. 敦促所有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它们在《蒙特雷共识》中做出的承诺；
- j. [制定[一项]/[具有创新性的]“快速反应”政策和监管支撑机制，以参与支持[短期]信息通信技术部门政策倡议的工作；]
- k. 鼓励增加自愿性捐助。

- l. 明确与普遍服务相关的责任：监管框架必须[以技术中立的方式]确定所有国家和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运营商肩负的普遍服务责任；
- m. 酌情有效利用《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的债务免除机制，**重点利用**可为减贫战略框架内的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融资的债务免除及债务掉期机制。

37g 的备选建议。[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机构应考虑建立一个虚拟论坛的实用性，以便所有利益相关方就可能的项目和资金来源交流信息；]

37j 的备选建议。[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机构应考虑通过合作加强向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方面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快速支持的能力；]

38. 我们欢迎数字团结基金（DSF）的创建，这项创建于日内瓦的自愿性基金对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开放，其目的是通过重点满足当地的具体和特殊需求和寻求新的自愿“团结”融资，将数字鸿沟转化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该基金将作为现有信息社会融资机制的补充而得到充分利用，为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提供资金。

（已通过）

附件

鉴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PrepCom-2）在审议期间未能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将推迟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PrepCom-3）：

[选择 1：由巴西、古巴、印度和罗马教廷提出：增进对开发和和使用免费的开放源代码软件产生的正外部性（positive externalities）影响的认识。]

[选择 2：提高对于包括专用、免费和开放源代码软件在内的不同软件模式带来的可能性的认识。]

[选择 3：促进总拥有成本低和互操作性强的开放源代码和专用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同时增进对所有现有选择的了解。]

[选择 4：使人们更加了解不同软件模式带来的可能性，免费的开放源代码软件给专用软件系统造成的竞争性冲击，以及消费者因此而获得的广泛且具有高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